

**《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或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鉴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聚力文化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我公司作为单独持有聚力文化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正式提请会议召集人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提案股东（签字或盖章）：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 提案一：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提议提名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以上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请予审议。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4 日

